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股东李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股东杜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8,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股东耿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股东李爱飞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3,7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陈俊、李黎、杜鹃、耿勇、李爱飞,合计持有毕得医药0.76%的股份。

陈俊、李黎、杜鹃、耿勇、李爱飞本次拟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流动性需求,股东陈俊、李黎、杜鹃、耿勇、李爱飞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陈俊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9,4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李黎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杜鹃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8,0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耿勇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8,4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李爱飞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9,498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9,498股

股东名称	李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14,515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14,515股

股东名称	杜鹃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8,015股
持股比例	0.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68,015股

股东名称	耿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78,436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8,436股

股东名称	李爱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53,777股
持股比例	0.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53,77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系股东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俊	136,395	0.15%	2025/9/18-2025/12/17	70.56-77.80	2025.9.13
李黎	10,000	0.01%	2025/9/18-2025/12/17	66.65-82.20	2025.9.13
杜鹃	56,500	0.06%	2025/9/18-2025/12/17	72.00-76.00	2025.9.13
耿勇	32,119	0.04%	2025/9/18-2025/12/17	65.20-81.12	2025.9.13
李爱飞	63,255	0.07%	2025/9/18-2025/12/17	70.50-82.00	2025.9.13
耿勇	44,578	0.05%	2026/1/7-2026/4/6	58.10-69.10	2025.12.30
杜鹃	0	0%	2026/1/7-2026/4/6	0-0	2025.12.30
李黎	0	0%	2026/1/7-2026/4/6	0-0	2025.12.30
陈俊	8,662	0.01%	2026/1/7-2026/4/6	71.42-71.42	2025.12.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49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49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李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杜鹃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8,01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8,0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耿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8,4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8,43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李爱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陈俊、李黎、杜鹃、耿勇、李爱飞(原鼎华永创)承诺:

(1)本企业自毕得医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自毕得医药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毕得医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毕得医药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若拟减持毕得医药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毕得医药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陈俊、李黎、杜鹃、耿勇、李爱飞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10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新增诉讼事项所处的阶段: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110,476,765.00元,其中包括工程款60,851,483.60元、设计费1,840,000.00元,以及与工程价款支付相关的建设期利息、逾期付款损失等附随诉讼请求暂计47,785,281.40元;诉讼费、保全费等以人民法院最终确定的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均为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诉讼请求金额,尚未经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最终获得支持及实际执行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请求能否获得人民法院支持、最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回款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新增诉讼相关事项

原告: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事由:2018年11月,公司就颍上县高铁新区路网(颍铁一路、颍高三路)及站前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与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相关合同及补充协议,由公司承担涉案项目相关建设工作。因双方就涉案项目工程款、设计费及相关款项支付问题产生争议,公司依据现有合同、结算资料及其他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获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材料,本次诉讼请求主要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工程款60,851,483.60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设计费1,84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与工程价款支付相关的建设期利息及逾期付款损失等,暂计47,785,281.4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诉讼请求及金额系公司依据现有材料提出的诉讼主张,其中相关款项的支付条件、计算期间、计算标准及最终应付金额尚待人民法院审理认定,不代表公司对相关争议事实作出最终确认,亦不代表上述诉讼请求将全部获得人民法院支持。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请求能否获得人民法院支持、最终判决结果及后续执行回款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84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2%。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6,56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永平先生、李永中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119,3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5%,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平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1日
持股数量	118,841,048股
持股比例	41.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9,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9%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平	118,841,048	41.12%	54,400,000	49,400,000	41.57%	17.09%	0	49,400,000	0	0
李永平	9,639,338	3.33%	9,639,338	9,639,338	100%	3.33%	0	9,639,338	0	0
李永中	8,080,029	2.80%	8,080,000	8,080,000	99.99%	2.79%	0	8,080,000	0	0
合计	136,560,415	47.25%	72,119,338	67,119,338	49.15%	23.22%	0	67,119,338	0	0

注:本表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3%,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25%,上述股权质押融资余额为7,4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0%。

控股股东李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质押人将以自身股票红利、股份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筹资金,采取部分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产生影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必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8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A	浙商惠裕纯债C	浙商惠裕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49	017544	02116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9	1.0577	1.068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4,890.17	60,065.76	17,001,660.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489.02	6,005.58	1,700,166.0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170	0.4130	0.41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26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8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8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8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08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6年08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姚舜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批准对外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年限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结项募投项目之“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已结项募投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1.9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4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73元/股-8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2,619,36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3.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24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7%,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持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36个月内用于注销注册资本或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截至2024年5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5,249,8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7%,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39.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未减持回购股份。

三、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前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首发锁定)	287,331,372	36.46%	287,206,475	3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667,929	63.54%	500,792,826	63.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5,249,800	0.67%	5,249,800	0.67%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	5,249,800	0.67%	5,249,800	0.67%
股份总数	787,999,301	100.00%	787,999,301	100.00%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五、其他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40,147股,并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广发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和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